

《光山蓝大米原料稻谷生产技术规程》信阳市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一、编制的目的和意义

光山县境内属北亚热带北部季风型湿润、半湿润气候，四季分明，雨热同季。独特的气候特点让光山县生产的大米具备独特的营养价值和口感备受市场青睐，远销郑州、武汉、广州等大中城市，为我县经济发展带了极大的推动作用。因此，制定信阳地方标准《光山蓝大米原料稻谷生产技术规程》，以标准为抓手，统一规范光山蓝大米原料稻谷术语和定义、生产技术以及收获、烘干等内容要求。标准化和规范化将更好的指导持续性生产光山县蓝大米，形成品牌，增加经济效益，助力乡村振兴，加快促进光山大米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任务来源及编制原则和依据

2025年1月，光山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向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制定《光山蓝大米原料稻谷生产技术规程》立项申请，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项目进行评估审查，同意作为市级地方标准予以立项，并按照规定程序在市局外网网站进行了立项公示，2025年2月7日，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了《〈光山蓝大米原料稻谷生产技术规程〉信阳市地方标准制定计划的函》，项目编号：202502001，归口单位为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三、编制过程

1、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信阳地方标准《光山蓝大米原料稻谷生产技术规程》项目任务下达后，由光山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牵头组织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制定了标准编写方案，明确任务职责，在深入调查研究，收集相关资料，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了《光山蓝大米原料稻谷生产技术规程》的信阳地方标准工作讨论稿。

2、研讨确定标准主体内容。标准编制工作组在收集的资料基础上，对资料进行整理、归纳研究之后，2025年2月10日，标准编制工作组召开了标准编制会议，对标准的整体框架结构进行了认真讨论，并对标准的关键性内容进行了初步探讨。经过讨论、研究、修改确定标准的主体内容：光山蓝大米原料稻谷的术语和定义、产地环境、生产技术、收获、烘干技术要求。

3、调研、讨论、修改并形成征求意见稿。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之上，通过理清逻辑脉络，整合信阳地区内优质大米原料稻谷有关生产技术资料，并结合光山县生产实际，按照简化、统一的原则编制完成了信阳地方标准《光山蓝大米原料稻谷生产技术规程》（征求意见稿初稿）。2025年2月13日，标准编制工作组召开内部工作组讨论会征求信阳地方标准《光山蓝大米原料稻谷生产技术规程》（征求意见稿初稿）。2025年2月16日，向河南省境内相关部门领域专家征求信阳地方标准《光山蓝大米原料稻谷生产技术规程》（征求意见稿初稿）。经过反复讨论、修改，最终形成信阳地方标准《光山蓝大米原料稻谷生产技术规程》（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

四、主要内容的确定

信阳地方标准《光山蓝大米原料稻谷生产技术规程》主要内容共分为九个部分：第一部分是范围，规定了本文件的使用范围，并介绍了标准章节内容；第二部分是规范性应用文件，提供了本技术规程应用中所涉及的相关标准；第三部分是术语和定义，规定了光山蓝大米原料稻谷的内涵要求；第四部分是产地环境，规定了产地环境有关要求；第五部分是生产光山蓝大米原料稻谷的基本要求，明确了光山蓝大米原料稻谷品种选择、土壤肥力保持、肥料和农药使用原则等事项；第六部分是种植技术要求，对光山蓝原料稻谷的播种移栽进行了规定；第七部分是大田管理要求，对大田水分管理、肥料运筹等进行了规定；第八部分是病虫害防治要求，对光山蓝原料稻谷草害防除、病虫害防治进行了规定；第九部分对光山蓝原料稻谷收获、运输、贮存和档案管理进行了规定。

五、采标情况

无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未产生重大意见分歧。

七、与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制定的原则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标准编制格式符合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本标准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国家标准均有较好协调性，无冲突。

八、标准实施的建议

本标准颁布实施后，可供光山县光山蓝大米原料稻谷生产区域执行。结合本地实际，因地制宜综合运用标准中各项技术措施，并为种植户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充分发挥农业经营主体的作用，争取各级政府支持、扶持，引导、推动光山蓝大米原料稻谷生产技术推广，实现光山蓝大米高产优质品牌效应，确保农民增收、企业增效。

建议本标准应尽快作为推荐性地方标准发布实施。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